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七色鹿寨的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七色鹿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231,769元將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973,768,231元將用於其資本儲備。完成後，七色鹿寨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4,927,076元增加至人民幣131,158,845元，七色鹿寨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80%，由投資者持有20%。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65.28%攤薄至約52.22%。因此，完成後，七色鹿寨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65.28%攤薄至約52.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七色鹿寨的股權。

由於增資及視作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及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七色鹿寨；及

(ii) 投資者。

(各稱為「一方」，統稱為「雙方」)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七色鹿寨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七色鹿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4,927,076元。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向七色鹿寨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231,769元將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973,768,231元將用於其資本儲備。完成後，七色鹿寨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1,158,845元，七色鹿寨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持有80%，由投資者持有20%。

下表載列七色鹿寨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擁有權結構：

股權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概約)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概約)
七色珠光 [#]	70,475,572	67.17	70,475,572	53.73
其他股權持有人	34,451,504	32.83	34,451,504	26.27
投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1,769	20.00
總計	<u>104,927,076</u>	<u>100.00</u>	<u>131,158,845</u>	<u>100.00</u>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七色珠光97.19%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分別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分別為65.28%及52.22%。

先決條件

七色鹿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前達成以下條件：

- (i) 七色鹿寨已通過其股權持有人決議，批准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增資；
- (ii) 七色鹿寨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審批部門、貸款銀行等)的許可或批准，以簽署及履行相關交易文件及增資，且簽署及履行相關交易文件將不會導致七色鹿寨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
- (iii) 雙方已完成簽署各份交易文件，包括增資協議及為完成增資或投資者要求的任何其他附屬協議、決議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材料)；
- (iv)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止，七色鹿寨在增資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七色鹿寨已履行相關交易文件規定須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亦無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情況；及

- (v) 自增資協議簽署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止，不存在或不曾發生對七色鹿寨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經營產生或可合理預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

代價及完成

增資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前以現金支付全部款項至七色鹿寨指定的賬戶。

增資協議的代價由雙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七色鹿寨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6,152,722元；
- (b) 參考以下各項後，七色鹿寨的未來前景：
- 其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間的收益及稅後淨利潤的過往增長率分別約98.31%及177.10%；
 - 鑒於合成雲母的廣泛使用，中國雲母產品市場(七色鹿寨主要從事的市場)穩步發展；及
 - 七色鹿寨在生產合成雲母及珠光顏料產品方面具有領先及傑出的市場地位；及
- (c) 投資者對七色鹿寨進行的盡職審查。

於投資者支付代價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七色鹿寨須(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完成增資的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及(ii)登記投資者為七色鹿寨的股權持有人。

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未來業務拓展及/或投資。

陳述及保證

根據增資協議，七色鹿寨及投資者各自向對方提供若干慣例保證，包括與授權、許可及批准、信息披露、股權所有權等有關的保證。

非競爭

根據增資協議，七色鹿寨已承諾並將確保與其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任何新聘人員在加入七色鹿寨前就上述職位訂立不競爭協議、上述人員除擔任董事或監事外，不得在七色鹿寨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同類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不得從事與七色鹿寨及其附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任何其他業務。

七色鹿寨的資料

七色鹿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合成雲母及珠光產品。

以下載列摘自七色鹿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80,444	159,527
稅前淨利潤	6,114	17,631
稅後淨利潤	5,919	16,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色鹿寨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6,152,722元。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65.28%攤薄至約52.22%。因此，完成後，七色鹿寨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視作出售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拓展以及利用珠光顏料和合成雲母及相關行業的投資機遇。

增資及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增資可在不增加本集團杠杆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拓展及探索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行業的投資機遇提供資金，進行增資屬合適及恰當。其亦能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流的增長，包括開展營銷活動、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拓寬銷售管道、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鞏固其在中國合成雲母行業的領先及傑出地位。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桐廬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桐廬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桐廬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投資者主要從事(i)工業園區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ii)國有資產的管理及運營；(iii)物業及項目管理、倉儲物流及信息諮詢；及(iv)產業基金及項目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本集團於七色鹿寨的實際股權將由約65.28%攤薄至約52.2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七色鹿寨的股權。

由於增資及視作出售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及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增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節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曆日；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對七色鹿寨進行注資；
「增資協議」	指	七色鹿寨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增資訂立的協議；
「七色鹿寨」	指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七色鹿寨的現有股權持有人之一；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視作出售」	指	由於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增資，本集團在七色鹿寨的股權被攤薄，從而被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桐廬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除七色珠光外，七色鹿寨的所有現有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